

政府采购

供应商征集文件

(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市城运集团 2023 年度项目预（结）
算审查委托协审定点服务框架协议采
购项目

采 购 人：岳阳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投标须知	9
一、总则	9
二、征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投标	14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6
六、中标信息公布	17
七、合同签订	18
八、政府采购政策	18
九、其他规定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1. 资格审查主体	22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3. 资格审查结果	22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3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24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6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1. 评标方法	27
2. 评标程序	27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
5.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8
6. 推荐入围供应商	28
7. 编写评标报告	29
8. 评标报告复核	29

9. 停止评标	29
10. 废标	29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32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33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	34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质量优先法）	35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5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4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56
一、开标一览表	55
三、授权委托书	57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9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0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61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63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64
附件 4-5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65
附件 4-6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66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7
五、投标函	68
六、分项报价	71
七、采购需求响应	72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73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征集）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10 号）规定，岳阳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岳阳市城运集团 2023 年度项目预（结）算审查委托协审定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市城运集团 2023 年度项目预（结）算审查委托协审定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且
- 2、最高限价：收费金额参照“湘价服[2009]81 号”文件标准的 60%计取，取费基数为送审金额。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他未列明行业”。
- 4、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

第一阶段：☒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

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方式 ☐二次竞价方式 ☐顺序轮候方式
- 5、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6、框架协议期限：一年；

二、征集内容：

包号	包名称	项目概况	最高限价（元）
1	岳阳市城运集团 2023 年度项目预（结）算审查委托协审定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机构，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30 家【当合格供应商≥38 家时，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如遇得分相同的情形，则采用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排名顺序）确定得分前 30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38 家时，做废标	收费金额参照“湘价服[2009]81 号”文件标准的 60%计取，取费基数为送审金额。

		处理（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第二阶段以直接选定方式授予入围供应商采购合同。框架协议期限为 1 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至少拥有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社保复印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湘财购〔2022〕17 号等文件，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办法，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附件），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经征集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征集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止，每日 09:0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岳阳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大道）持以下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原件；

④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⑤供应商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提供供应商查询无被禁止投标的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⑥供应商须已是《岳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及《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已入驻的中介机构，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一套）领取征集采购文件。从网上下载征集文件需到我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征集文件以我公司盖章后发布的纸质文本为准。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2、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3、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岳阳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号楼一楼报告厅。

六、公告期限：

1、公告期限从本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或征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八、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征集人信息

(1) 名 称：岳阳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联 系 人：刘先生

(3) 电 话：18073035005、 1871109685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岳阳市城运集团 2023 年度项目预（结）算审查委托协审 定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 18073035005、18711096856
第 2.2 款	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岳阳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073035005、18711096856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第 5.1 款	征集文件提供期限	2023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北京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二、征集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 导致无效投标,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三、响应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收费金额参照“湘价服[2009]81 号”文件标准的 60%计 取，取费基数为送审金额。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按征集文件要求进行承诺报价。
第 14.1 款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资格证明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 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3）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提供供应商查询无被禁止投 标的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6）供应商须已是《岳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及《湖 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已入驻的中介机构，提供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截图并加盖公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8.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 19.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建议为 PDF 格式）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写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装订成册（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电子版文件与纸质版文件分开封装，在响应文件递交时一并提交。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岳阳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号楼一楼报告厅（岳阳大道通达职业技术学校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岳阳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号楼一楼报告厅（岳阳大道通达职业技术学校内）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入围供应商的要求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30 家【当合格供应商 $\geq$ 38 家时，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如遇得分相同的情形，则采用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排名顺序）确定得分前 30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leq$ 38 家时，做废标处理（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第二阶段以直接选定方式授予入围供应商采购合同。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征集人 联系部门：岳阳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073035005、18711096856 通讯地址：岳阳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七、合同签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 35.2 款(1)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征集人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具体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

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征集文件

6. 征集文件的构成

6.1 征集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6.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征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征集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征集文件的，请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响应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 投标货物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供应商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以征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响应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征集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征集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征集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 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 (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征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征集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和供应商代表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投标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20.3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建议供应商将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0.4 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

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 （1）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供应商名称；
-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征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

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

28.2 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前两名供应商为中标人。入围供应商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征集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征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

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征集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征集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征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征集文件要求中标人向征集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征集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征集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征集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征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征集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征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征集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征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岳阳市城运集团 2023 年度项目预（结）算审查委托协审定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章第 14.1 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	第二章第 14.1 项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第二章第 14.1 项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二章第 14.1 项
5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第二章第 19.2 项
6	投标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第二章第 13.2 款
7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第三章第 2.4 项
8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9		
10		
11		
12		
13		
14		
15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岳阳市城运集团 2023 年度项目预（结）算审查委托协审定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征集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

项目名称： 岳阳市城运集团 2023 年度项目预（结）算审查委托协审定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序号	合格供应商名称

征集人（签字）：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质量优先法
第 4.2 款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第 5.4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
第 6.2 款	入围供应商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前 25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质量优先法，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入围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响应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质量优先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入围供应商**。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入围供应商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质量优先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离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岳阳市城运集团 2023 年度项目预（结）算审查委托协审定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第四章第三节 2.1（1）项
2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离没有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的幅度的。	第四章第三节 2.1（2）项
3	投标有效期	第四章第三节 2.1（3）项
4	响应文件无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第四章第三节 2.1（4）项
5	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第四章第三节 2.1（5）项
6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第三节 2.1（6）项
7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岳阳市城运集团 2023 年度项目预（结）算审查委托协审定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illegible]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

项目名称：岳阳市城运集团 2023 年度项目预（结）算审查委托协审定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序号	合格供应商名称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质量优先法）

1. 质量优先法

1.1 质量优先法，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 100 × 报价权重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4（2）项以及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前 2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分值
1	报价 (A ₁)	0	0
2	技术 (A ₂)	0.60	40
3	商务 (A ₃)	0.40	60
合计		1.00	100

评分标准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0)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
商务 (60)	近三年投标人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计10分。投标人单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其他重大违规行为的，一票否决；受到了政府部门书面批评的扣10分；近三年投标人受到了政府部门书面批评、处分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显著注明，隐瞒不报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无不良行为记录不需要提供资料）。	10
	近五年，投标人累计完成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金额10亿（含）以上得20分，5亿（含）至10亿得15分，5亿（不含）以下得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0
	技术力量。投标人拟任评审项目的一级注册造价师人数4人以上（含4人）计15分，每少一个扣5分，扣完为止。（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并提供相关社保证明资料或书面承诺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如退休证明等）。）	15
	办公条件。投标人在岳阳市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办公面积不少于80m ² 。其中：1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计10分；100平方米（含）以上的，计15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技术 (4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审计任务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能体现审计项目的总体构思和部署、目标、特点、方法等）进行评价，阐述详尽、完整的计10分；完整但存在部分欠合理、不详尽的计7分；有遗漏缺失或描述不详尽的计3分；总体实施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10
	投标人对项目审计质量的控制办法与控制计划，控制办法有效可行、计划合理、科学具体的计10分；控制办法和计划比较有效可行、完整的计7分；计划基本可行、但有遗漏或描述不合理、不详尽的、或控制办法没有实效的计3分；认识有重大缺陷、未提供或控制办法基本无效的不计分。	10
	投标人提供内控制度，制度编排完善、合理，制度详实，便于操作的计5分，制度编排较完善、较合理，制度较详实的计3分，制度编排一般的计1分。未提供上述制度的不计分。	10
	投标人对项目审计的重点、难点分析，认识到位、理解准确、阐述详尽的计10分；认识和理解比较准确、完整但存在部分欠合理、不详尽的计7分；认识和理解基本正确、但有遗漏或描述不详尽的计3分；认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10

说明：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

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接受业务范围限制要求：

- 1、按国家相关要求取得营业执照且合法经营，可以承接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协审业务的机构。
- 2、在服务期内如有资质变动，承接协审业务的范围可做调整。
- 3、收费金额参照“湘价服[2009]81号”文件标准的60%计取，取费基数为审核后的造价。（投标单位必须承诺）

说明：1、委托评审费按湘价服[2009]81号文执行，按6折计费；2、预算类、结算类评审以报审金额为基数，单个项目评审报告最低服务费为1000元；3、效益审查费实行分段取费，其中：审减1-50万元：6%，50-100万元：5%，100-200万元：4%，200-500万元：3%，500-1000万元：1.5%，1000万元以上1%。

4、如经采购人核实，某中介机构中存在弄虚作假，采取借用资质、挂靠人员、虚报业绩、人员资格作假等方式投标的，评委会将有权废除其投标；如其已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追究。

5、服务期：定点服务合同期为壹年（合同期满甲方若无其他调整，则自动续期至第二年）。

（二）中标后选择中介机构办法：

直接选取。

在规定期限内，委托单位必须依据任务联系单，如质、如量、如期地完成任务，被选中的协审机构不得无故拒绝，并不得转包，对累计两次无故拒绝接受委托单位指派业务的定点协审机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在下一轮招标时不接受其报名。

（三）其他要求

1、签订协议

确定协审机构后，中标单位须在由采购人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委托评审协议。

2、开展协审

协审机构根据委托协审协议书和协审工作的具体要求独立公正地开展协审工作。各项协审内容参照《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价服[2009]81号）规定的内容执行，服务收费标准将根据双方的约定另行确定。

协审机构完成项目协审后，应按委托协审单位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出具书面报告，移交协审资料。（书面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被审查单位基本情况、被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含项目建设内容）、审查的情况及审增、审减详细说明、审查结论及报送金额的对比情况）

3、业务费支付（付款方式）

实行委托协审的项目，按照规定的计费标准由岳阳市城运集团统一向中标单位支付协审业务费，受委托的协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审查单位收取费用。

协审业务费实行按1年结算，由协审单位将实际完成项目统一报送市城运集团审计部，核对无误后，在收到结算单及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协审业务费。

4、协审工作质量保证

接受委托的协审机构应确保项目审查质量，按照采购人下达的相应任务联系单完成协审工作，项目审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协审机构对审查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协审机构的审查报告只向委托协审单位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查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审查报告的，除由协审机构自行承担责任外，采购人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协审，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评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违约责任

协审机构未能在协审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审查报告或受到采购人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累计两次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下一轮招标时不接受其报名。

为了保证项目协审质量，采购人或第三方将不定期对协审报告进行抽查和复审。审计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审计标准，审计误差率要求控制在3%以内，对超出3%的情形，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并有权扣除单项委托项目的全部服务费用。如发现协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有与施工单位串价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列入不良记录，不再对其进行协审项目的委托，在下一轮招标时不接受其报名。

6、协审工作服务要求

协审机构根据委托协审协议书的要求独立开展审查工作。对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由于特殊原因而严重影响评审进度的，由协审机构提出要求延长协审时间的书面申请，经委托协审单位核准后调整审查时间。

协审机构应接受委托协审单位的业务指导。对协审工程中出现重大分歧而又确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协审机构要提出书面意见报委托协审单位，由委托协审单位会同有关单位共同核实资料 and 具体情况，经研究达成的处理意见，由协审机构在其审查报告中调整，对其分歧较大影响审查进度的，由协审机构提出要求调整审查时间的书面申请，经委托协审单位核准后调整审查时间。

协审机构向委托协审单位出具审查报告，应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具体评审人员、评审机

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意见。

协审机构应加强对协审项目资料的保管。在完成项目协审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对协审资料存档保管，对档案管理不完善的协审机构将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

具体服务要求工作以《岳阳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评审操作方案》为准。

7、协审工作的考核

协审单位的工作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在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另行制定，主要考核协审工作的时效性、协审执业质量、服务水平、是否有转包行为等方面。对不同意参加考核的协审单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采购人在下一次的业务委托上有权不作考虑。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市城运集团评审业务委托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甲方岳阳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岳阳市城运集团 2023 年度项目预（结）算审查委托协审定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通过公平竞争，乙方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正式确定乙方为岳阳市城运集团 2023 年度预（结）决算审查工程造价委托协审定点服务商之一。定点后由甲方在定点单位中直接选取确定为单项协作评审机构，负责岳阳市城运集团项目预（结）决算审查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乙方需与业主单位签订具体咨询项目委托单。

二、定点期限：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协作咨询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争议，并按有关规定对出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2、对乙方承办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3、建立和不断完善相关造价咨询业务考核办法和优胜劣汰管理办法。

4、及时与中标人签订定点协议。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协议的不合理要求。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及标准履行造价咨询服务义务，认真履行承接造价咨询服务。

2、应依照约定和规章妥善保存造价咨询服务相关资料，及时响应甲方的抽查、调阅等要求，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遵守甲方建立和不断完善的相关造价咨询业务考核办法和优胜劣汰管理办法和招标文件中的一切承诺。

4、提供为甲方服务的本公司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人员发生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备）。

5、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五、质量保证及要求：

1、乙方应认真按照有关制度与操作规程开展协作咨询服务工作，在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规定的（有效）时间内，确保造价咨询服务质量。

2、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乙方如发现员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将情况书面报告给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造价咨询服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否则取消资格。

六、协议价款（工程咨询类）：

1、评审咨询费用：严格按照现行岳阳市城运集团评审服务费计费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2、绩效与考核：为确保审核工作质量，甲方或第三方可能对乙方审查结论抽查复核，对复核结论超过 3%的，有权扣除单项委托项目的全部服务费用，并将列入不良记录，乙方定点期内将不得参与财政投资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

3、乙方必须如期完成受托任务，无客观原因，每拖延一天按应得额 5%的比例扣减审核费用。本次评审服务费经双方协商后，一次性打捆包干结算。其他在审、未考核的未结算咨询项目结转下次执行。

七、违约责任：

在定点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超时、质量误差或举报投诉的，经甲方查实确属乙方责任的，按岳阳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及服务要求执行。

八、合同补充和修改：双方同意在定点资格有效期内，如果政府投资项目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管理办法发生调整的，一律按变化或调整后的要求执行，不再补签协议。

九、未尽事宜：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2、本定点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3、本定点协议经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的其他组成文件：

1、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2、（其他）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承诺，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征集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征集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

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岳阳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时间：本次服务期限为一年 地点：具体根据服务对象所在地点确定。 方式：上门服务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7*24 小时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_____，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	收费金额参照“湘价服[2009]81 号”文件标准的 60%计取， 取费基数为审核后的造价。
合同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须另行单独准备一份方便开标现场查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另行单独准备一份方便开标现场查验。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4、附件 4-6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征集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征集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征集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征集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5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注：供应商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提供供应商查询无被禁止投标的记录在网上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6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注：根据征集文件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应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一致）

五、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份，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征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

期内，供应商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七、采购需求响应

服务方案(服务类适用)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内容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应包括：(1) 服务方案 (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 (3) 人员配置(4) 进度计划安排 (5) 保证措施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结合“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相关内容编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条款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征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征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征集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征集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条款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征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征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征集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